

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专项债券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编号：JXPJ-XM-2024077

+

委托单位：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吉林金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6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标.....	5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5
(三) 绩效评价原则.....	5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五) 绩效评价方法.....	24
(六) 绩效评价标准.....	25
(七) 绩效评价依据.....	25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9
(一) 评分结果.....	29
(二) 主要绩效.....	2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30
(二) 项目管理情况.....	3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6
五、存在的问题	38
六、有关建议	41
七、附件：绩效评价评分表	43

引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吉财绩〔2019〕406号）、《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印发的《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号）等相关规定，吉林金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的委托，针对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适用于对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所称的项目资金，是指本项目的执行主体为完成既定的各种指标和社会经济发展目标，通过申请专项债券资金、财政资金、自有资金、融资资金的方式，所构成的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

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专项债券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成为中外汽车厂商竞相发力的重要领域，2020年后中国新能源市场即将进入全面竞争时代。一汽集团正在布局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资源，电驱项目、氢反应堆项目都列入了当期重点规划。面对红旗产能的快速提升，现有红旗工厂产能已经不能满足产品发展目标，需要建设新的生产基地，为加大对企业的支撑力度，助力红旗实现新时代梦想，同时通过留住零部件产业，拉动本地经济发展，故申请设立本项目，采用满足红旗生产需要的生产装备、生产体系等现代化生产制造系统，建设一座满足红旗产品生产需要的新高尚现代化智能工厂。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大路以南、丙四十二街以东、项目用地以北、项目用地以西地界内。

项目建设内容：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长汽车经发字〔2021〕140号），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规划地总占用面积755485平方米。建设1#厂房（含1-1#厂房和1-2#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等主要用房及辅助和附属建筑共计439841.71平方米，并购置相应设备。

项目建设工期：项目建设期 2 年，即从 2020 年 4 月-2022 年 8 月。

工程进度：根据《工程开工报审表》及《开工报告》，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陆续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 17 日已完成全部工程验收备案工作。

项目照片如下：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长汽车经发字〔2021〕140号),项目总投资795457万元。根据项目2021年度平衡方案,项目资本金160457万元,其中通过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落实50000万元,项目单位自有资金110457万元(后因中央预算资金无法落实,均由项目单位自有资金投入),资本金占总投资比例20.17%;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080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26.15%;申请金融机构配套融资4270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53.68%。

项目已于2020年发行专项债券100000.00万元,2021年发行专项债券80000.00万元,2022年专项债券未发行成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支出情况见表1-1。

表1-1 资金到位支出情况表¹

单位:万元

资金类型	专项债券		资本金		银行融资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2020	100000.00	100000.00	61262.00	31534.77	213000.00	167209.35
2021	80000.00	48980.21	20025.00	50434.00	86000.00	125328.58
2022	0.00	31019.79	22278.00	0.00	81000.00	56890.25
2023	0.00	0.00	0.00	19726.28	0.00	30571.82
合计	180000.00	180000.00	103565.00	101695.05	380000.00	3800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填报的2021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

¹ 数据来源: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

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1.总体目标

目标 1：建设标准厂房 43 万平米；

目标 2：满足入驻企业年产能需求。

2.阶段性目标

目标 1：完成土建主体及内部建设；

目标 2：完成年度计划投资；

目标 3：年末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标

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吉财绩〔2019〕406号）文件精神，建立科学、合理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从而提升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效果，发挥专项债券资金促进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绩效进行可靠的绩效评价，分析绩效目标的完成度以及预期由此产生的相关效益，旨在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得出关于项目的初步结论，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修正性建议，以促进债券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支出，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本项目总投资 79545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63565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661695.05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自有资金、银行融资。

（三）绩效评价原则

-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遵循既定程序，科学可行；
- 二是公开公正原则：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并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 三是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 四是绩效相关原则：支出与其产出之间有紧密相关关系。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号），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综合评分为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至90分的为“良”，60分（含）至80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收集的相关资料，在汇总、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审阅资料、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查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决策 (6分)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 ②项目立项审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县区城市发展规划; ③项目是否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和中长期财政规划; ④是否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 ⑤项目资金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1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立项依据政策文件、部门职能规划、项目库等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专项债券项目立项前期准备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项目前期准备是否有选址意见书和用地审批文件; ③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1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立项流程规章、立项申报材料、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④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是否批复； ⑤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等是否有相关批复文件。		标准		立项批复文件、可行性报告等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相符情况。	①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是否制定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是否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 ③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 ④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及当年需求的资金量是否相匹配。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1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25分，扣完为止。	立项依据政策文件、部门职能规划、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指标明确性（2分）	绩效指标明确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真实反映该项目相关信息； ②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1分，不符合①或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性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量、可量化的指标值体现； ③绩效指标值的设定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否”作为评价标准	②，每有一处扣0.4分，不符合③扣0.2分，扣完为止。	
	编制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	平衡方案科学性	1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是否与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编制的科学性。	①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是否相匹配； ③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测算依据是否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规定编制； ④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与当年专项债券项目任务是否相匹配。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1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25分，扣完为止。	立项文件、平衡方案、专家评价意见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中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该项目所需资金的真实性是否相符, 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①专项债券资金分配使用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债券资金额度分配是否合理。(指进度资金使用计划)。	是/否	经财政同意, 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1分, 存在一处不符合, 扣0.5分, 扣完为止。	专项债券额度测算依据、平衡方案、项目计划书等
管理(24分)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	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用以反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 ②所制定的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是/否	经财政同意, 将“是/否”作为评价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 存在一处不符合, 扣1分, 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度健全性及组织实施有效性			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能力。			标准		
	(10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管理办法是否健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能力。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办法； ②所制定的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办法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办法
		组织实施有效	6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用以反映和考	①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制定的专项债券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6分，存在一处不符	资金到账和支出凭证、调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性		核专项债券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资金使用计划执行； ③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 ④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⑤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资金凭证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⑥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否”作为评价标准	合，扣1分，扣完为止。	及支出调整手续、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管理情况（5	绩效监控准确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①项目建设期绩效运行监控表填写是否完整准确； ②项目单位是否制定针对绩效运行监控结果的改进措施。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运行监控表、改进措施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分)	绩效自评准确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①项目年度绩效自评填写是否完整准确； ②项目年度绩效自评报告编制是否完整准确、符合当年实际情况； ③项目自评数据来源是否有明确的佐证材料。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3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自评表、自评报告、自评佐证材料等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9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是否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 ②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 ③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企业是否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征信系统黑名单； ④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项目单位或地方政府是否擅自变动项目资金；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3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管理机构信息、建设单位基本信息、相关网站、项目资金支出材料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⑤专项债券资金是否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办法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 ⑥专项债券项目存续期是否按要求在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项目资金与预算安排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落实资金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安排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00%	计划标准	得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
		资本金及其它	1	实际到位项目资金与预算安排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	100%	计划标准	得分=资本金及其它资金到位率的平均值	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资金到位率		核落实资金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安排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权重	证等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	2	实际支出项目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施单位支出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00%	计划标准	得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指标权重	项目支出凭证、支出明细等
		资本金及其它资金	1	实际支出项目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施单位支出的资金;	100%	计划标准	得分=资本金及其它资金执行率的平均值×指标权重	项目支出凭证、支出明细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执行率		况。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5分)	项目建设完成率	2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建设计划完成建设内容，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①是否按照计划目标完成预计项目建设的工程量； ②如未完成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分值。 项目建设完成率=（实际完成工程量/总计划工程量）×100% 如涉及多个指标，则按照进度计划完成率平均值计算。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建设完成率为100%得满分，项目建设完成率<100%，每降低1%，扣5%权重分。	案卷研究、基础数据、现场核查
		建筑物出租率	3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达到预期运营状态，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运营情况。	①建筑物出租率=项目实际出租建筑物面积/项目可出租建筑物总面积×100% ②运营第一年标杆值为50%，第二年为90%，第三年及以后为100%。	50%	计划标准	建筑物出租率≥当年标杆值得满分，建筑物出租率<当年标杆值，得	案卷研究、基础数据、现场核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分=实际建筑物出租率×指标权重	
	产出质量 (10分)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达到质量检测标准，具备设计中的功能要求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质量情况。	考察项目一次验收是否通过。	100%	计划标准	一次验收通过率为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竣工验收相关材料
	产出时效 (5分)	资金拨付及时情况	3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合同约定支出，是否受到了风险因素的影响，用	①资金拨付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周期执行； ②是否存在因资金拨付不及时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3分， ①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项目合同、项目支出凭证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时效和使用债券资金单位防范风险的能力。			为评价标准	扣完为止。存在②，则该项不得分。	
		收益上缴及时率	1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时向当地财政部门上缴收益，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收益上缴时效情况。	①收益金额 > 0，是否在当地财政规定时间内上缴全部收益；若当地财政未规定上缴收益时间，是否在当年上缴全部收益； ②收益金额 ≤ 0，是否在当年向财政提供未及时缴纳情况说明。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①收益金额 > 0，在当地财政规定时间内上缴全部收益，得满分；若当地财政未规定上缴收益时间，当年上缴全部收益，得	收益上缴支出凭证、财政规定文件等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 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 来源
								满分； ②收益金额≤ 0，在当年向财 政提供未及时 缴纳情况说 明，得满分； 不符合上述条 件不得分。	
		开竣 工及 时率	1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项目是否按计划期 限开竣工，用于反映 和考核专项债券项 目实际进度与计划 进度匹配情况。	①是否按照计划期限开工； ②是否按照计划期限竣工。	100%	计划 标准	完全符合以上 条件得1分， 发现一处不符 合，扣0.5分， 扣完为止。	中标通知 书、施工 合同、开 工报告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产出成本 (10分)	建设成本 偏离度	5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在建设期的实际产出成本偏离目标产出成本的幅度,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成本及使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建设成本偏离度= $[(实际成本-计划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 实际成本:项目单位如期、保质、完成阶段性工作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单位为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5%	计划标准	建设成本偏离度 $\leq 5\%$,该指标得满分,建设成本偏离度 $> 5\%$,每超出一个百分点,扣5%的权重分。	平衡方案、运营合同、支出凭证等
		运营成本 偏离度	5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实际运营成本偏离目标运营成本的幅度,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运营成本及使用项	运营成本偏离度= $[(实际运营支出成本-计划运营支出成本)/计划运营支出成本] \times 100\%$ 。 实际运营支出成本:项目单位运营期工作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运营支出成本:项目单位原计划在运营	5%	计划标准	运营成本偏离度 $\leq 5\%$,该指标得满分,运营成本偏离度 $> 5\%$,每超出一个百分点,	平衡方案、运营合同、支出凭证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目资金的情况。	期内完成工作的支出。			扣 5%的权重分。	
效益 (40分)	社会效益 (10分)	推进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	10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工程建设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新增就业、社会荣誉、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通过考核对行业发展的显著程度，来反映项目实施后，对推进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带来的影响。 显著程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显著”、“比较显著”、“显著”、“不太显著”和“非常不显著”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满意程度，计算公式为： 显著程度=（“非常显著”个数*5+“比较显	90%	计划标准	显著程度 ≥ 90%得满分，显著程度 < 90%，每下降 1%，扣除 5%权重分。	调查问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来源
					著” *4+ “显著” *3+ “不太显著” *2+ “非常不显著” *1) / (全部回答个数*5) *100%				
	经济效益 (20分)	项目收益情况	20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带来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如对产业带动及区域经济影响等。	项目是否达成计划收益金额。	139989.03万元	计划标准	达成收益金额，得满分，未达成收益金额，每下降1%，扣减5%权重分。	案卷研究、基础数据、现场核查
	可持续影响 (2分)	长效运营机制健全性	2	专项债券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是否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工作。如资源配置、潜在风险及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等。	①项目单位是否在资源配置、潜在风险等方面制定相关措施； ②项目单位是否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等。	是/否	经财政同意，将“是/否”作为评价标准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相关制度及措施文件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标杆值 来源	评分标准	评分数据 来源
	满意度 (8分)	入驻 企业 员工 满意 度	8	入驻企业员工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满意”、“比较满意”、“满意”、“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满意程度,计算公式为: 每题满意度=(“非常满意”个数*5+“比较满意”*4+“满意”*3+“不太满意”*2+“非常不满意”*1)/(全部回答个数*5)*100% 总体满意度=各题满意度的算术(或加权)平均值。	90%	计划 标准	满意度≥90% 得满分,满意度<90%,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	调查问卷

（五）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号），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将财政预算资金的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这种分析方法主要用于对具有直接经济效益的财政支出项目进行微观效益分析。

2.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历史比较法：将相同或类似的财政支出在不同时期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分析判断绩效的评价方法。

——横向比较法：通过对相同或类似的财政支出在不同地区或不同部门、单位间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分析判断绩效的评价方法。

——目标比较法：通过对财政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列举所有影响成本与收益的因素，进行全面、综合的分析，从而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

4.专家评议法。通过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实地考察、查看项目资料，充分了解掌握项目情况后，根据自己的专业判断，进行评议，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支出项目，可以选

择有关专家进行评价。

5.公众评判法。通过设计不同形式的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在一些公共服务、公共投资项目上可设置目标群体满意度或公众满意度指标来评价绩效。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在评价过程中,参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对项目各指标设置目标标杆。

7.其他评价方法。

(六)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和项目主管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七) 绩效评价依据

项目评价依据主要包括国家、省(市)等绩效相关政策文件,同时参考项目全部过程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修正)》(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9 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10号)；

5.《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6.《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

7.《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

8.《关于印发〈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财债〔2021〕1044号)；

9.《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等其他资料；

10.项目实施期的相关记录、现场资料等。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和形成报告三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工作组。在明确委托方要求后，组建工作组，明确工作组内的任务分工。

(2) 编制工作方案。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方式方法、评价体系和标准、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人员

安排及相关附件等做出具体规定。工作方案将报委托方审阅征求意见，并进行调整完善。

2.评价实施阶段

(1) 前期准备通知。工作组通过委托方获取项目单位联系方式，与项目单位提前沟通，下发资料清单，由项目单位进行前期资料准备。

(2) 收集部门资料。为满足评价工作需要，通过邮件、电话、建立微信工作群等方式，根据需要准备资料清单，跟踪辅导被评价项目单位准备评价所需相关资料，对遇到的疑惑，及时予以解答，为被评价项目单位能够提供满足评价需要的资料提供辅导支持。

(3) 资料收集及审核反馈。工作组将依据资料收集清单对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于不符合要求、存在重大缺项漏项的资料予以退回，并反馈原因，辅导被评价项目单位补充完善。

(4) 现场评价。工作组到被评价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调研，拟通过实地勘察、资料查阅、沟通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了解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并对勘察情况进行视图和文字记录。

(5) 非现场评价。在现场评价的基础上，主要对被评价项目提交的评价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统计和评分，在审核过程中对于存有疑义的问题，我们会与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对于对评价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存疑事项，也将进行现场检查或勘察。

(6) 综合评价。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核实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项目的总体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3.报告撰写阶段

在前期工作开展的基础上，工作组对项目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后，递交委托方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成形成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分结果

运用由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对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支出进行客观评价，可考察指标总分为 100 分，最终得分 54.87 分，得分率 54.87%，评价结果为“差”。

由表 3-1 可见，该项目的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6 分，得分为 4.20 分，得分率为 70.00%；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24 分，得分为 14.76 分，得分率为 61.50%；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18.05 分，得分率为 60.17%；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40 分，得分为 17.86 分，得分率为 44.65%。

表 3-1 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决策	6	4.20	70.00%
管理	24	14.76	61.50%
产出	30	18.05	60.17%
效益	40	17.86	44.65%
合计	100	54.87	54.87%

（二）主要绩效

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主要绩效如下：

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质量合格，项目在达成交付条件后，于 2022 年 9 月整体出租进入运营期，但截至评价日，项目尚未收到租金，未达成计划收益。融资资金分配不合理，中央预算资金未落实。管理制度缺失，绩效管理工作需要加强。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号）、《八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1〕207号）政策文件要求及《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项目属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建设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长春市工程咨询公司受项目单位委托为项目编制可研报告，根据《关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评估报告》（长评咨字〔2020〕290号），项目可研报告通过专家组评估，2020年6月5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了《关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汽车经发字〔2020〕66号）；项目单位委托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初步设计，海南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出具《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琼咨吉综 JL21-0042），2021年12月2日取得《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长汽车经发字〔2021〕140号）。

项目单位批件取得情况见下表。

表 4-1 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批件汇总表

序号	批件日期	批件名称
1	2020.05.27	项目选址意见函
2	2020.05.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3	2020.06.05	关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

序号	批件日期	批件名称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汽车经发字〔2020〕66号）
4	2020.06.2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20000202000190号）
5	2020.12.17	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审查合格备案书
6	2021.02.0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20109202102050101）（一标段）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20109202102050601）（二标段）
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20109202102050201）（三标段）
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20109202102050401）（四标段）
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20109202102050301）（五标段）
11	2021.05.11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吉发改审批〔2021〕94号）
12	2021.12.0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长汽车经发字〔2021〕140号）
13	2022.01.1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20101202200023号）
14	2022.07.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20109202207010201）（六标段）
1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20109202207010101）（七标段）

项目单位在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时，严格按照评审要求提供了完整的评审材料。在申请发行2020年、2021年专项债券时，均编制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法律意见书和财务评价报告书。

本项目总投资795457万元。项目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08000.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26.15%，未超出专项债券额度占比。

但平衡方案中的资金分配存在问题，平衡方案计划2020年通过银行贷款融资213000.00万元，2021年通过银行贷款融资214000.00万元，在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中，计划2020年投入融资资金168195.00万元、2021年投入融资资金230205.97万元、2022年投入融资资金28599.03万元，按照使用计划，无需在2020年及2021年两年内申请全部银行贷款融资资金，该行为会增加项目还款利息，且截至评价日，中央财

政预算资金 50000 万元未到位，且 2022 年申请的专项债券 28000 万元未成功发行，项目整体投资构成发生变动，资金分配不合理。

项目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总体目标缺少项目建成后的效益情况，建设内容建议细化，且项目资金构成计划当年投资规模与平衡方案资金投入计划不一致；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如生态效益为无关指标，项目实施无法带来生态效益，成本指标“专项债券资金”的指标值为“全部规范使用”，与成本指标无关；多个指标值未进行量化，除数量指标的指标 1、指标 2 外，其余指标值均未进行量化，均采用定性描述，可衡量性不足。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单位未提供相未提供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

本项目单位专门为本项目成立，即为本项目专门管理机构。

项目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按照要求在网上进行公开招标选定工程总承包及监理单位。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招标过程情况表

序号	招标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公告时间	开标时间	中标公示时间	中标单位	中标价格
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智能制造产业园招标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20 年 4 月 7 日	2020 年 4 月 11 日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部分：折扣系数 0.98 施工部分：折扣系数 0.99
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智能制造产业园监理项目	北京环亚恒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5 月 9 日	长春一汽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折扣系数 0.73
3	长春汽开区	长春一汽	2020 年 7	2020 年 8	2020 年 8	机械工业	391800 万

	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生产线EPC总承包项目	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月 31 日	月 21 日	月 25 日	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元
4	长春市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过渡电项目	长春博泰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2021 年 3 月 9 日	长春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折扣系数 0.94
5	长春市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过渡电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长春博泰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2021 年 3 月 9 日	长春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折扣系数 0.60
6	长春市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过渡电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长春博泰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2021 年 3 月 9 日	长春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折扣系数 0.60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单位委托业务均签署了合同；招投标、收支凭证、合同等相关资料均能够及时归档、分类明确的保存；项目实施方、设备、人员等都具备相应资质要求从事该项工作。但专项债券资金未按资金使用计划在发行当年全部支出，资本金及银行融资未按计划投入；个别材料存在基础信息不完善的情况；项目开工早于初设批复及施工许可证取得时间。

项目单位填报了 2021 年度绩效运行监控表、自评表及自评报告，但监控表格式与模板不一致，无 1—7 月完成情况，仅有全年预计完成情况，且项目单位未填写 1—7 月资金执行情况，未针对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制定改进措施；项目单位填报的自评表较为完善，项目自评报告

编制全面，自评数据与实际情况相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共计到位 180000.00 万元，其中 2020 年到位 100000.00 万元、2021 年到位 80000.00 万元。本项目实际已发行专项债券 180000.00 万元，债券资金到位率为 100%；本项目资本金到位 103565.00 万元，银行融资到位 380000.00 万元，根据平衡方案，项目计划投入资本金 160457 万元，计划投入银行融资 427000.00 万元，资本金到位率为 64.54%，银行融资到位率为 88.99%，即资本金及其他资金到位率为 76.7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共计支出 180000.00 万元，资本金支出 101695.05 万元，银行融资支出 380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为 100%，资本金执行率为 98.19%，银行融资执行率为 100%，即资本金及其他资金执行率为 99.10%。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1）项目建设完成率

根据《吉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项目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完成验收备案工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全部计划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完成率 100%。

（2）建筑物出租率

项目园区已整体出租给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建筑物出租率 100%。

2. 产出质量

根据《吉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项目建设质量通过联合验收，并完成备案，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3.产出时效

(1) 资金拨付及时情况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单位提供的合同及支出票据核实发现，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现象，具体如下：

《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管网建设合同》中约定支付方式为“乙方于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36,270,000.00元，余款¥24,180,000.00元于甲方出具本项目具备供热条件通知单后三个工作日内交纳完成。”项目第一笔款项支付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超出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第二笔款项支付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供热确认单》上最晚签署日期为2020年12月21日，超出三个工作日。

《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为“安全预评价完成，并取得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后，乙方向甲方递交付款申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100%款项。”2020年8月8日，根据《长春市长发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长春汽开区繁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审查专家组意见》，专家组成员同意通过该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审查。吉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开具了全额发票，项目单位于2021年12月10日支付该笔费用，超出合同约定的15个工作日。

(2) 收益上缴及时率

项目已于2022年9月起租，正式进入运营期，但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单位尚未收到承租方支付的租金，因此未进行收益上缴。

(3) 开竣工及时率

根据监理单位签署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开工申请报告》，

项目一标段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二标段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三标段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5 日，四标段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五标段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5 日，六标段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七标段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根据《吉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项目四标段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8 日，其余标段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4 日。

根据项目土建公用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中标工期为“2020 年 4 月 25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均未按照中标工期开竣工。

4.产出成本

(1) 建设成本偏离度

项目概算总投资 79545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建设费用 661695.05 万元，建设成本偏离度为 16.82%。

(2) 运营成本偏离度

根据项目 2021 年度平衡方案，2022 年经营成本支出 245.25 万元，各项税费支出 5329.08 万元，合计 2022 年运营成本为 5574.33 万元；2023 年经营成本支出 326.99 万元，各项税费支出 7059.65 万元，合计 2023 年运营成本为 7386.64 万元；即计划运营成本合计为 12960.97 万元。

项目单位未提供实际运营支出，按实际运营支出为 0 计入。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通过对入驻企业员工发放调查问卷，共有 41 人完成问卷调查，认为对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效果非常显著的有 27 份、比较显著的有 9 份、显著的有 4 份、不太显著的有 1 份，经计算，对推动新能源汽车

行业发展效果的显著程度为 90.24%，社会效益较好。

2.经济效益

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起租，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单位尚未收到承租方支付的租金，实际收益为 0，未达成计划收益。

3.可持续影响

未见项目单位资源配置、潜在风险等方面制定的相关措施；未建立沟通协调机制。

4.相关对象满意度

本次问卷发放群体为入驻企业员工，发放并回收有效问卷 41 份，主要从工作环境满意度、企业生产需求满意度、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显著程度、带动汽开区经济发展显著程度等几个方面进行调查，经计算，入驻企业员工满意度为 89.66%。

五、存在的问题

（一）决策方面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总体目标缺少项目建成后的效益情况，建设内容建议细化，且项目资金构成计划当年投资规模与平衡方案资金投入计划不一致。

2.绩效指标明确性

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如生态效益为无关指标，项目实施无法带来生态效益，成本指标“专项债券资金”的指标值为“全部规范使用”，与成本指标无关；多个指标值未进行量化，除数量指标的指标 1、指标 2 外，其余指标值均未进行量化，均采用定性描述，可衡量性不足。

3.资金分配合理性

平衡方案计划 2020 年通过银行贷款融资 213000 万元，2021 年通过银行贷款融资 214000 万元，在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中，计划 2020 年投入融资资金 168195 万元、2021 年投入融资资金 230205.97 万元、2022 年投入融资资金 28599.03 万元，按照使用计划，无需在 2020 年及 2021 年两年内申请全部银行贷款融资资金，该行为会增加项目还款利息，且截至评价日，中央财政预算资金 50000 万元未到位、2022 年申请的专项债券 28000 万元未成功发行，项目整体投资构成发生变动，资金分配不合理。

（二）管理方面

1.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关管理制度材料。

2.组织实施有效性

(1) 未按照制定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执行，2021 年度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未在当年全部支出，资本金及银行融资实际到位、支出情况均与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

(2) 个别材料存在信息填写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如：《工程监理费支付申请表》（编号：03）中，“已累计拨付壹佰壹拾捌万肆仟玖佰陆拾肆元整（4,739,856.00 元）。”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根据后附其余材料，实际已累计拨付金额应为 118.4964 万元，与大写金额一致，且该表未签署日期；在与吉林省同德市政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中，签署日期仅填写“2020 年”，后续月日信息未填写。

(3) 项目在取得初设批复及施工许可证前已开工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 号）中规定“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本项目初设批复取得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一至五标段施工许可证取得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5 日，六、七标段施工许可证取得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一至五标段开工时间均在 2020 年，六标段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七标段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3. 绩效监控准确性

监控表格式与模板不一致，无 1—7 月完成情况，仅有全年预计完成情况，且项目单位未填写 1—7 月资金执行情况，未针对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制定改进措施。

（三）产出方面

1.资金拨付及时情况

项目管网建设合同、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均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付款。

2.收益上缴及时率

项目已于2022年9月起租，正式进入运营期，但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单位尚未收到承租方支付的租金，因此未进行收益上缴。

3.开竣工及时率

项目中标工期为“2020年4月25日-2021年9月30日”，根据监理单位签署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开工申请报告》，项目最早开工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根据《吉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项目最早竣工时间为2023年3月8日。均未按照中标工期开竣工。

4.建设成本偏离度

项目概算总投资79545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建设费用661695.05万元，建设成本偏离度为16.82%。

5.运营成本偏离度

项目单位未提供实际运营支出，按实际运营支出为0计入。

（四）效益方面

1.经济效益

项目实际收益为0，未达成计划收益。

2.可持续影响

未见项目单位资源配置、潜在风险等方面制定的相关措施；未建立沟通协调机制。

六、有关建议

（一）决策方面

1.项目单位应提升绩效意识，按照国家及吉林省绩效管理政策执行，完整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确保项目计划建设内容明确，预期效益符合实际，项目资金构成与实际计划相符，提升绩效目标合理性。

2.项目单位应设置与项目实际相符的各项指标，并尽量采用定量指标值，减少定性指标值的设置，如数量、质量、成本指标值均应采用定量描述，提升指标可衡量性，便于年中监控及年底自评。

3.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应与制定的资金使用计划相符，在项目资金来源无法保证的情况下，不应列入项目投资构成中，后期资金无法落实将影响项目整体进度；在计划申请银行贷款融资资金时，应充分考虑项目年度实际资金需求及融资利息，避免不合理的资金投入计划带来的贷款利息成本增加，节约项目资金，减轻还贷压力。

（二）管理方面

1.建议项目单位制定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且应制定全流程管理制度，从项目前期申报至后期运营均进行明确规定，保障制度涵盖专项债项目管理的全部内容，结合吉林省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辦法建立针对本项目的资金管理制度，确保专项债各项工作高效、协调、规范、有序实施，减少项目偏差，为专项债项目实施提供合法、合规、完整的制度保障。

2.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取得必要批复后开工建设，保障工程建设合法性；应按照制定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投入专项债券资金、资本金及银行融资资金，并应在专项债券资金发行当年全额支出，提升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在项目材料的完整性上应加强审查

及复核，确保项目存档材料基础信息完整、准确。

3.项目单位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时，应严格按照下发的模板填报，不应删除固定模块，如无1—7月完成值，仅填报全年预计完成值，则与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无差别，无法体现监控纠偏的意义，如1—7月完成值与年初目标相差较大，无法完成或今年部分完成目标值时，应针对偏差原因及偏差程度制定相应改进措施，降低项目偏离度。

（三）产出方面

1.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各项合同价款，当产生拨付调整无法履约时，及时与第三方签订合同补充协议，调整支付方式，确保合同支付合法、合规，避免产生合同纠纷。

2.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已签订的运营合同督促承租方支付租金，合理维护自身权益，及时收缴项目收益并按照专项债券要求将收益资金足额上缴财政，避免影响专项债券资金还本付息。

3.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计划工期执行，制定明确的工程进度计划，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

（四）效益方面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长效运营机制，为项目正常运营做好制度保障，同时与承租方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督促承租方严格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租金，加强运营期管理，严控运营成本，确保项目收益能够覆盖专项债券及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

七、附件：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6分)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①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 ②项目立项审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县区城市发展规划; ③项目是否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和中长期财政规划; ④是否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 ⑤项目资金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1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项目前期准备是否有选址意见书和用地审批文件; ③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 ④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是否批复; ⑤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等是否有相关批复文件。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1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1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①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是否制定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是否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 ③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 ④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及当年需求的资金量是否相匹配。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1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25分,扣完为止。	0.5	当年投资规模与平衡方案不一致;目标设置缺少预期效益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真实反映该项目相关信息; ②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体现;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1分,不符合①或②,每有一处扣0.4分,不符合③扣0.2分,	0.2	指标设置存在不合理、未量化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③绩效指标值的设定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扣完为止。		
	编制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2分）	平衡方案科学性	1	①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是否相匹配； ③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测算依据是否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规定编制； ④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与当年专项债券项目任务是否相匹配。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1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25分，扣完为止。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①专项债券资金分配使用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债券资金额度分配是否合理。（指进度资金使用计划）。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1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0.5	中央预算资金未到位，融资资金分配不合理
管理（24分）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及组织实施有效性（10分）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 ②所制定的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0	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关管理制度材料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办法； ②所制定的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办法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0	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关管理制度材料
		组织实施有效性	6	①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制定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执行； ③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6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3	未按资金使用计划执行，个别材料基础信息不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金预算管理情况； ④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⑤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资金凭证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⑥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整,取得初设批复及施工许可证前开工建设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管理情况(5分)	绩效监控准确性	2	①项目建设期绩效运行监控表填写是否完整准确； ②项目单位是否制定针对绩效运行监控结果的改进措施。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0	表格填写不完整,无1—7月完成值,无改进措施
		绩效自评准确性	3	①项目年度绩效自评填写是否完整准确； ②项目年度绩效自评报告编制是否完整准确、符合当年实际情况； ③项目自评数据来源是否有明确的佐证材料。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3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3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9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是否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 ②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 ③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企业是否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征信系统黑名单； ④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项目单位或地方政府是否擅自变动项目资金； ⑤专项债券资金是否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办法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 ⑥专项债券项目存续期是否按要求在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3分,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安排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2	
		资本金及其它资金到位率	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安排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本金及其它资金到位率的平均值×指标权重	0.77	资本金及其它资金到位率为 76.77%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	2	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施单位支出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指标权重	2	
		资本金及其它资金执行率	1	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施单位支出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本金及其它资金执行率的平均值×指标权重	0.99	资本金及其它资金执行率为 99.10%
产出	产出	项目	2	①是否按照计划目标完成预计项目建设的工程量；	项目建设完成率为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30分)	数量(5分)	建设完成率		②如未完成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分值。 项目建设完成率=(实际完成工程量/总计划工程量)×100% 如涉及多个指标,则按照进度计划完成率平均值计算。	100%得满分,项目建设完成率<100%,每降低1%,扣5%权重分。		
		建筑物出租率	3	①建筑物出租率=项目实际出租建筑物面积/项目可出租建筑物总面积×100% ②运营第一年标杆值为50%,第二年为90%,第三年及以后为100%。	建筑物出租率≥当年标杆值得满分,建筑物出租率<当年标杆值,得分=实际建筑物出租率×指标权重	3	
	产出质量(10分)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	考察项目一次验收是否通过。	一次验收通过率为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产出时效(5分)	资金拨付及时情况	3	①资金拨付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周期执行; ②是否存在因资金拨付不及时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3分,①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存在②,则该项不得分。	1	项目资金存在未按合同履行情况
		收益上缴及时率	1	①收益金额>0,是否在当地财政规定时间内上缴全部收益;若当地财政未规定上缴收益时间,是否在当年上缴全部收益; ②收益金额≤0,是否在当年向财政提供未及时缴纳情况说明。	①收益金额>0,在当地财政规定时间内上缴全部收益,得满分;若当地财政未规定上缴收益时间,当年上缴全部收益,得满分; ②收益金额≤0,在当年向财政提供未及时缴纳情况说明,得满	0	无收益上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不得分。		
		开竣工及时率	1	①是否按照计划期限开工； ②是否按照计划期限竣工。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1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0	开竣工不及时
	产出成本（10分）	建设成本偏离度	5	建设成本偏离度= $[(实际成本-计划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 实际成本：项目单位如期、保质、完成阶段性工作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单位为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建设成本偏离度 $\leq 5\%$ ，该指标得满分，建设成本偏离度 $> 5\%$ ，每超出一个百分点，扣5%的权重分。	2.05	建设成本偏离度为16.82%
		运营成本偏离度	5	运营成本偏离度= $[(实际运营支出成本-计划运营支出成本)/计划运营支出成本] \times 100\%$ 。 实际运营支出成本：项目单位运营期工作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运营支出成本：项目单位原计划在运营期内完成工作的支出。	运营成本偏离度 $\leq 5\%$ ，该指标得满分，运营成本偏离度 $> 5\%$ ，每超出一个百分点，扣5%的权重分。	0	项目单位未提供实际运营支出
效益（40分）	社会效益（10分）	推进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	10	通过考核对行业发展的显著程度，来反映项目实施后，对推进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带来的影响。 显著程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显著”、“比较显著”、“显著”、“不太显著”和“非常不显著”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满意程度，计算公式为：	显著程度 $\geq 90\%$ 得满分，显著程度 $< 90\%$ ，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公式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显著程度=（“非常显著”个数*5+“比较显著”*4+“显著”*3+“不太显著”*2+“非常不显著”*1）/（全部回答个数*5）*100%			
	经济效益（20分）	项目收益情况	20	项目是否达成计划收益金额。	达成收益金额，得满分，未达成收益金额，每下降1%，扣减5%权重分。	0	承租方未上交租金，未达成计划收益
	可持续影响（2分）	长效运营机制健全性	2	①项目单位是否在资源配置、潜在风险等方面制定相关措施； ②项目单位是否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等。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0	未见长效运营机制
	满意度（8分）	入驻企业员工满意度	8	满意度采用五段式选项来体现被调查对象的意见，即设置“非常满意”、“比较满意”、“满意”、“不太满意”和“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赋值分别为“5、4、3、2、1”，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满意程度，计算公式为： 每题满意度=（“非常满意”个数*5+“比较满意”*4+“满意”*3+“不太满意”*2+“非常不满意”*1）/（全部回答个数*5）*100% 总体满意度=各题满意度的算术（或加权）平均值。	满意度≥90%得满分，满意度<90%，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	7.86	满意度为89.66%
合计						54.87	